

股本

股本

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0 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1,000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規定百分比」，即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除參與[編纂]外，將合資格收取於[編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我們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指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惟股東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而根據該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作出者)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按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不包含根據供股發行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該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